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191號

原告 陳素芬

被告 張永靖

邱銘彥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詳如附件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法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，應以被告所涉之犯罪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其前提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張永靖、邱銘彥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然查：本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786號起訴對原告實施詐欺犯罪

行為之詐欺集團成員為同案被告紀淳凱、林冠廷、林東暉，
上開被告張永靖、邱銘彥，並非本案經檢察官起訴之被告，
亦未見與被告紀淳凱、林冠廷、林東暉有何關聯，或其等間
有何共同侵權行為或連帶賠償責任之法律關係。是上開被告
張永靖、邱銘彥經原告所指參與上述犯行部分，既未據起
訴，未經本院審理，亦非本院所認定之共犯，原告自不得於
本件對於被告張永靖、邱銘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
賠償及回復其損害。綜上，原告對於被告張永靖、邱銘彥提
起之民事訴訟部分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亦
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陳郁惠